



这些路段都不能乱停乱放了

定陶城区开展车辆乱停乱放专项治理行动

本报菏泽5月18日讯(记者周千清) 5月17日,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发布《关于集中开展城区车辆乱停乱放专项治理倡导市民文明出行的通告》(下称通告),通告称自5月18日开始在城区范围内开展车辆乱停乱放专项治理行动。

通告称,为进一步规范定陶区城区道路停车秩序,维护交通安全,确保道路畅通,提升城市文明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从2021年5月18日开始,在城区范围内开展车辆乱停乱放专项治理行动。

治理范围为外环路以内,重点治理道路为兴华路、古塔路、东丰路、滨河路、复兴路、汉源路、人民路、陶驿路、青年路、白土山路、范阳路。

治理重点是机动车辆和“三小车辆”乱停乱放、随意停靠、占道经营;僵尸车、各类非交通占道、机非混行、随意变更车道、强拐强超、违规掉头,改装车、报废车上路等交通违法行为。

治理措施上,首先,城区车辆乱停乱放专项治理行动期间,



将对乱停乱放、占道经营车辆严肃查处;对乱停乱放的机动车辆现场拍照取证,并张贴交通违法行为通知单,依法严格查处;对

“三小车辆”驾驶人不在现场或不服从管理的,依法拖移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置。对渣土车、大货车、拖拉机、

黄标车驶入城区乱停乱放等严重违法交通违法行为的,给予从重查处。

其次,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

人员及家人不听劝阻,拒不配合治理工作的,通报至工作单位,并取消本人年度评先评优资格;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置。对单位重视不够,致使本单位出现2起及以上拒不配合治理工作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在电视上公开检讨;是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社区的,由区文明办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黄牌警告、降级、撤销等处理,并取消单位和主要负责人年度评先评优资格。

最后通告发出文明倡导,请自觉遵守交通规则,不闯红灯,不抢行、不逆行、不随意转弯,不乱停乱放,不超速超载,不酒后驾驶;骑两轮电动车要戴安全头盔,不违法载人;请规范泊车,机动车辆一律顺向停放在路边车位;两轮电动车自觉停放在路沿石以上停车区,不占道停放,不占用机动车位;定陶区城区“三小车辆”禁行工作已正式进入宣传阶段,请市民不要购买无法在交警部门登记备案上牌照的“三小车辆”,持有“三小车辆”的,请及时妥善处理;待定陶区近期具备全面禁行条件后,将正式启动“三小车辆”禁行工作。

张善甲到菏泽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支队调研

本报讯(通讯员 朱坤平 岳沛) 5月17日上午,菏泽市卫健委党组书记、主任张善甲带领市卫生健康委党组班子成员到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支队

调研。调研期间,张善甲一行,认真查看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支队新址的办公环境,从一楼到三楼了解各功能科室的空间布局、

设计理念等情况。座谈会上,张善甲听取了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支队各项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观看了工作纪实宣传片,对支队取得

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他要求,全市各级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要紧紧围绕卫生健康中心工作,忠实履行“执法为民、护卫健康”的职责使命,继续

发扬不怕吃苦、善打硬仗的优良作风,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为推进健康菏泽战略做出贡献。

齐鲁晚报 齐鲁壹点

全媒体爆料

- 1.关注微信平台(qlwbhz)
- 2.新浪微博@今日菏泽
- 3.扫描齐鲁壹点二维码下载客户端



找记者 上壹点



齐鲁晚报-今日菏泽官方微信

